证券代码: 837555 证券简称: 中电微通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促进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规范运作, 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 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 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1 号——董事会秘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及《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主要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任职程序、职权范围和 法律责任等事项。
  -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 第二章 任职条件

-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知识,掌握履行其职责所应 具备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公关能力和处事 能力。
-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原则上由专职人员担任,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以外的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 为应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应以董事会秘书 的身份作出。
-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四)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 (五)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 第三章 履职范围

-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是挂牌公司与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 董事会秘书对挂牌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 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

告并公告;

- (三)负责挂牌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负责挂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挂牌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五)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 (六)负责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挂牌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七)《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四章 任免程序

-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任。
-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秘书符合本指引任职资格的说明;
  - (二)董事会秘书学历和工作履历说明:
  - (三) 董事会秘书违法违规的记录(如有):
- (四)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 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 第十一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 **第十二条**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指引细则第六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或者股 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下移 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理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应按要求参加全国股转公司组织的董事 会秘书后续培训。

####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工作保障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作出不同规定的,适用新的相关规定,并及时修改本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